

序號	3	發言日期	113/03/12	發言時間	15:56:38
發言人	蘇朝慶	發言人職稱	財務長	發言人電話	04-7910271
主旨	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				
符合條款	第 17 款		113/03/12		
說明	1.董事會決議日期:113/03/12 2.股東會召開日期:113/06/25 3.股東會召開地點:彰化縣線西鄉彰濱工業區線工路三號一樓大會議室 4.股東會召開方式(實體股東會/視訊輔助股東會/視訊股東會，請擇一輸入):實體股東會 5.召集事由一、報告事項： (1)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案。 (2)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案。 (3)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。 6.召集事由二、承認事項： (1)承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 (2)承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。 7.召集事由三、討論事項： (1)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。 8.召集事由四、選舉事項： (1)全面改選董事案(含獨立董事)。 9.召集事由五、其他議案:無 10.召集事由六、臨時動議:無 11.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13/04/27 12.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13/06/25 13.其他應敘明事項： 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，自民國 113 年 4 月 27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，凡持有本公司股票尚未辦理過戶者，請於 4 月 26 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親洽或以掛號郵寄第一金證券(股)公司股務代理部，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 27 號 6 樓辦理股票過戶手續，掛號郵寄者以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郵戳為憑。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，113 年度股東常會受理持股 1%以上股東提案之期間地點如下： 1.受理期間：113 年 3 月 23 至 113 年 4 月 2 日下午五點整，以送達為憑，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 113 年 4 月 2 日下午五時前以書面提出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，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。〔郵寄者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附註『股東會提案函件』字樣				

	及以掛號函件寄送」。
--	------------

	2.受理地點：彰化縣線西鄉彰濱工業區彰濱東七路 16 號 1 樓，本公司財會部收， 電話：04-7910271。
--	---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
--